

## 三星财险北京市雇主责任保险附加因公出境责任保险（2026 版）

（注册号：C00004530922026033095733）

#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北京市雇主责任保险主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，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，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。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约定为准。

### 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雇员因公出境（包括赴港、澳、台地区）期间，遭受意外事故导致负伤、残疾或死亡或首次被诊断、鉴定为职业病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